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利潤表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5年 未經審核	2004年 已重列
營業額		3,067,250	1,135,871
銷售成本		(2,824,989)	(1,067,154)
毛利		242,261	68,7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1,363	9,6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919)	(7,179)
行政費用		(49,488)	(19,329)
其他開支		(17,286)	(9,330)
融資成本	5	(47,993)	(12,927)
除稅前溢利	6	157,938	29,616
稅項	7	(57,894)	(25,289)
本期間溢利		100,044	4,327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93,451	3,433
少數股東權益	6,593	894
	<u>100,044</u>	<u>4,327</u>
每股盈利	8	
基本	2.16港仙	0.09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	9	
	無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200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4年12月31日 已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82,765	1,467,572
其他資產	631,533	671,676
商譽	24,682	24,682
證券投資	874,952	189,748
遞延稅項資產	35,868	23,6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2,066	7,542
	<u>3,061,866</u>	<u>2,384,899</u>
流動資產		
存貨	685,883	724,500
應收貿易賬款	989,454	337,5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5,481	265,349
證券投資	2,826	2,821
其他資產	159,715	61,9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98,863	1,606,833
	<u>3,572,222</u>	<u>2,999,0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02,543	223,563
應付稅項	38,042	52,90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194,049	65,225
金融衍生工具負債	9,748	11,485
撥備	41,396	28,668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97,446	987,539
	<u>1,883,224</u>	<u>1,369,385</u>
流動資產淨額	<u>1,688,998</u>	<u>1,629,6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50,864	4,014,518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6,663	49,3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48,552	1,086,785
遞延稅項負債	590,607	365,033
其他應付款及遞延收入	58,460	50,317
	<u>1,724,282</u>	<u>1,551,456</u>
資產淨值	<u>3,026,582</u>	<u>2,463,062</u>
股本及儲備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5,844	215,844
儲備	2,784,452	2,227,525
	<u>3,000,296</u>	<u>2,443,369</u>
少數股東權益	26,286	19,693
	<u>3,026,582</u>	<u>2,463,06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HKAS」）34「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2 會計政策

除了以下會影響本集團的並且在本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新的和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也包括HKAS及詮釋），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均與截至於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HKAS 1	財務報表的列報
HKAS 2	存貨
HKAS 7	現金流量表
HK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
HKAS 1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HKAS 12	利得稅
HKAS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HKAS 17	租賃
HKAS 18	收入
HKAS 19	僱員福利
HKAS 2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HKAS 23	借款費用
HKAS 24	關聯人士披露
HKAS 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HKAS 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HKAS 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列報
HKAS 33	每股盈利
HKAS 36	資產減值
HKAS 37	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HKAS 38	無形資產
HKAS 39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HKAS 40	投資物業
HKFRS 2	基於股權的支付
HKFRS 3	企業合併
HK(SIC)-Int 21	利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收回
HK-Int 4	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度的確定

採用HKAS 1、2、7、8、10、12、16、17、18、19、21、23、24、27、28、33、37、38、40、HK(SIC)-Int 21和HK-Int 4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和在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計算方法沒有重大的影響。採用其他HKAS及HKFRS的影響詳列如下：

(a) HKAS 32和HKAS 39－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HKAS 32「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和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HKAS 32規定追溯性應用，而HKAS 39（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則一般不允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確認、撤銷確認或衡量。由於實施HKAS 32和HKAS 39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i) 權益性證券

以前期間，本集團將其對權益性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這些投資不用於交易目的並且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損失來計算。

採用了HKAS 32和39之後，這些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是指那些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或者沒有分類為按照HKAS 39所定義的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對於上市和非上市權益性證券的非衍生性投資。在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作為權益的一個單獨的組成部分來確認，直至該投資出售、收回或轉讓，或者確定投資發生減值，在這時候，之前權益中確認的累積盈虧將轉入利潤表。

在組織化的金融市場中活躍交易的投資，公允價值是參考結算日收盤時市場的買入報價來確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公允價值由估價技術來確定。此類技術包括，採用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幾乎相同的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當非上市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因為(1)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是重大的，或者(2)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值的概率不能夠合理地確定和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計算時，這類證券以成本計算。

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一項或多項事件在資產初次確認之後而導致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損失事件」），並且該損失事件影響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可以被可靠地預計。

如果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之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失應從權益中轉出，並在利潤表中確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損失金額應為購買成本和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可供出售投資之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根據HKAS 39的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ii) 金融衍生工具－外幣合同

本集團採用外幣合同對其與外幣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進行對沖。以前期間，這些合同並不指定為對沖，並按現金基準確認。採用了HKAS 39以後，在初始應用HKAS 39之前簽訂的現有合同，不會追溯指定為對沖。採用HKAS 39以後簽訂的外幣合同指定為對沖。按照HKAS 39，外幣合同初始在衍生工具合同簽訂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且之後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外幣合同的公允價值參照有類似到期特徵合同的當前遠期匯率計算確定。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這些衍生工具列報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報為負債。

在對沖關係的初始，本集團正式地指定並記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採用對沖的策略。這些對沖預期具有高度有效性，並且在持續基礎上對其進行評價以確定它們在指定的財務報告期間內實際具有高度有效性。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而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然而，倘衍生金融工具符合對沖會計原則，任何因而產生的盈虧的確認乃取決於所對沖的項目性質。

本集團對於與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可能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的變動相關的外幣風險的對沖，在符合對沖會計的嚴格標準的情況下，作為現金流量對沖處理。

在對現金流量對沖進行處理時，對沖工具損益的有效部份直接在權益中確認，而無效部份則在利潤表中確認。

(b) HKFRS 2 – 基於股權的支付

以前期間，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的公司購股權並不要求進行確認和計算，直至僱員行使該購股權時，以收到的收入貸記股本和股份溢價賬。

採用了HKFRS 2之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以權益性工具作為代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以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價師採用二項式模型確定。在評估權益結算交易時，如適用，除與公司股價相聯繫的條件外，並不考慮任何績效條件。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績效和／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的那天（「授予日」），並相應記錄權益的增加。在授予日之前期的每一結算日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授予期屆滿的程度和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授予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當期利潤表借記或貸記的金額代表了當期期初和期末所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除報酬以市場情況為授予條件外，對於最終沒有授予的報酬並不確認為費用。而對於授予條件為市場情況的報酬，在其他的績效條件都符合的情況下，不管市場情況是否符合，都視作已授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在每股盈利的計算中已反映為額外的攤薄性股份。

(c) HKFRS 3 – 企業合併和HKAS 36 – 資產減值

以前期間，對於在2001年1月1日以前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負商譽在收購當年的合併資本儲備中抵減，直至出售或對收購的業務進行減值，該商譽／負商譽不會轉入利潤表中確認。

對於在2001年1月1日及之後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已作資本化及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攤銷，並且當有任何減值迹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並且除收購計劃中可以認定的並且可以可靠計量的預計未來損失和費用有關的部分外，其餘部分在取得的可辨認應折舊／攤銷資產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內按系統的方法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對於前述與預計未來損失和費用有關的部分，在未來損失和費用確認時，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為收入。

採用了HKFRS 3和HKAS 36之後，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不再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某些事項或情形之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不可以回撥。

本集團在被購買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中所佔權益超過購買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成本的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在重新評估後，立即在利潤表中確認。

HKFRS 3的過渡性條款要求本集團在2005年1月1日將商譽的累計攤銷的賬面價值在商譽的成本中抵減，並且終止確認負商譽的賬面價值（包括留在綜合資本儲備中的部分），將其轉入留存溢利，對於之前在綜合資本儲備中抵減的商譽，仍在綜合資本儲備中抵減，並且當企業處置商譽相關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當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發生減值時，不應將該商譽在利潤表中確認。按照HKFRS 3的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沒有重列。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營運之性質和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並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業務單元，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與其它業務分類有所不同。

業務分類

下列表格列示了截至2005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入和業績。
千港元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解鋁	進出口 商品	煤	原油	其他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24,406	2,300,018	115,587	27,239	—	3,067,250
其他收入	9,701	—	8,002	—	—	17,703
	<u>634,107</u>	<u>2,300,018</u>	<u>123,589</u>	<u>27,239</u>	<u>—</u>	<u>3,084,953</u>
分類業績	<u>99,007</u>	<u>54,352</u>	<u>40,128</u>	<u>4,580</u>	<u>—</u>	<u>198,067</u>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33,660
未分配開支						(25,796)
融資成本	(15,024)	(23,216)	(631)	—	—	(38,871)
未分配融資成本						(9,122)
稅項						(57,894)
本期間溢利						<u>100,044</u>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65,250	828,298	35,680	—	6,643	1,135,871
其他收入	682	2,203	172	—	—	3,057
	<u>265,932</u>	<u>830,501</u>	<u>35,852</u>	<u>—</u>	<u>6,643</u>	<u>1,138,928</u>
分類業績	<u>62,995</u>	<u>9,282</u>	<u>4,960</u>	<u>—</u>	<u>(13,997)</u>	<u>63,240</u>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6,607
未分配開支						(27,304)
融資成本	(6,135)	(2,992)	(489)	—	—	(9,616)
未分配融資成本						(3,311)
稅項						(25,289)
本期間溢利						<u>4,327</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2,762	8,85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002	—
服務手續費	365	73
買賣期貨合同之收益／(虧損)淨額		
變現	11,018	(2,704)
未變現	(1,317)	3,384
出售廢料	477	54
其他	56	—
	<u>51,363</u>	<u>9,664</u>

5 融資成本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		
於五年內	42,717	10,977
五年以上	4,282	1,671
	<u>46,999</u>	<u>12,648</u>
其他融資費用	994	279
	<u>47,993</u>	<u>12,927</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而釐定：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折舊	34,723	16,839
其他資產攤銷	30,375	13,702
商譽攤銷	—	2,832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撇銷	140	3,105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9,554	(3,985)

7 稅項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本期間：		
香港	—	—
其他地區	46,313	9,430
	<u>46,313</u>	<u>9,430</u>
遞延	11,581	15,859
本期間稅項總支出	<u>57,894</u>	<u>25,289</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04年6月：無)。香港法定利得稅率為17.5%(2004年6月：17.5%)，以本期間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釐定。

在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本期間內，於澳洲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當地本期間的法定利得稅率30%（2004年6月：30%）作出澳洲利得稅項撥備。

於本期間內，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33%（2004年6月：33%），但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在中國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本期間內作出稅項撥備。

8 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綜合溢利93,451,000港元（2004年6月：3,433,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4,316,884,381（2004年6月：3,877,588,879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05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攤薄事件存在，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2004年6月：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多樣化業務組合之策略持續發展。作為主要能源資源及商品之綜合供應商，本集團目前對石油、鋁材、鋁材、煤、錳以及其他商品均擁有權益。

本集團以2004年的重大發展為基礎，繼續進一步拓展業務。該等發展項目對本集團發展作為主要能源和商品之綜合供應商之策略，提供了有利基礎。董事會亦繼續探討機會壯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尤其是石油（和石油相關）及礦物業務。

於2005年1月，本集團與雪佛龍同意合作，在華南地區拓展Caltex品牌之服務站，並透過認購雪佛龍一間附屬公司50.5%權益，探索長江三角洲之機遇。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預期中國國內市場自由化以及更有見識消費者的激增，期望接踵而來的就是對優質石油產品帶來之重大商機和需求。由於完成成立合資公司所需之相關監管批准仍未發出，故取得該等批准之時限已經通過與雪佛龍協定而延長至2005年10月7日。現時預期合資公司可於2005年最後一季內成立完成。

於2005年5月，本集團與Thai Petrochemical Industry Public Company Limited（「TPI」）之現有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TPI之控制權。如收購成功，將在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中佔一重大份額。儘管本公司最終未能實現收購，但本集團對投資及發展其主要能源和商品組合的潛力和抱負已明確地顯示。

繼2005年上半年之商討後，本集團於2005年8月同意與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廣西大錳」）成立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本集團連同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以管理及經營中國最大錳礦並作為全球其中一間最大規模錳產品之製造商及供應商。預期本集團此項於合資公司之投資將提高本集團之核心投資價值，並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澳洲業務（包括電解鋁、進出口商品及煤礦開採）表現依然理想。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本集團擁有78.1%權益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錄得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5,510,000澳元（32,800,000港元），較2004年上半年增加25%，而於本期間內收入則增加15%至390,000,000澳元（2,323,200,000港元）。

本集團亦增聘其人力資源，從中攫取石油行業之經驗。其中，壽鉉成先生於2005年9月加盟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壽先生為本集團帶來了石油和天然氣行業之豐富經驗，彼過去曾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轄下集團公司擔任多個高層職位。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內外物色主要能源資源和商品之投資機遇。於情況合適時，本集團亦會尋求與具相關往績之業界領導公司和市場從業者建立夥伴關係以實踐上述各項目標。董事會期望可繼續提升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具有現金結餘1,698,900,000港元。

本集團有未償還貸款2,446,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抵押銀行貸款720,2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1,308,000,000港元及無抵押其他貸款417,800,000港元。抵押銀行貸款以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及Coppabella and 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之權益作抵押及由本集團之公司作擔保。

在所有未償還貸款中，其中1,397,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4.9%。

本集團須面對匯率、利率及商品價格波動之風險。現時，本集團採納一項特定之對沖政策，以應付有關波動，該對沖政策迄今行之有效。

於2005年內之兩個收購項目涉及之資本出資約600,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上述有期貨款額度、現有可用借貸額度及內部資源後，本集團具有充裕資源以應付可見未來營運資金之需要，同時，亦不會對其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12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及生產員工。彼等大部份僱員受聘於中國及澳洲，其餘則受聘於香港。

僱員之薪酬、升職及加薪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租宿舍予中國之僱員。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澳洲政府訂立之退休金條例，為於澳洲合資格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計算。強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a) 於2004年3月31日，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CRA」）與99 King Street Property Management Pty Limited（「KSPM」，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若干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安排訂立兩份租約。根據此等安排，CRA取得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租賃物業」）之管有權，並承擔CA簽訂之相關租賃協議（「租賃」）所訂明之責任。待更新租約後，租賃將於2006年9月30日屆滿。

- (b) 就提供辦公室空間及設備以及其他開支已向CA收取365,000港元管理費收入。
- (c)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CRA提供兩項貸款，合共50,000,000美元(390,000,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5年8月2日，本集團透過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大錳」)與廣西大錳訂立合資合同，共同成立合資公司進行錳之開採及加工業務。合資公司將由廣西大錳及中信大錳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中信大錳由本公司及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最終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廣西大錳須向合資公司注入人民幣200,000,000元(192,300,000港元)資產作為資本出資。中信大錳須支付人民幣300,000,000元(288,500,000港元)等值之外幣現金作為資本出資。

此項收購預期將於2006年初完成。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05年8月24日之通函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惟以下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a)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委任年期及輪值重選；及(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無論是執行或非執行)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了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基於對本公司董事的特別查詢，在整個本期間，董事均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中期報告。

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所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資料之2005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內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頁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炎

香港，2005年9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茂波先生、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